附件3：

大亚湾开发区2021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

教师报考指南

**（三）招聘对象**

**A类岗位（118名，**详见附件1-1）：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报考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且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招聘对象范围具体包括如下：

1.2021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须于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2021年8月31日前符合广东省有关择业期政策的全日制毕业生。

3.2021年1月1日起至报名截止之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认证书）的非广东省户籍、在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4.暂缓就业期限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类毕业生。

**B类岗位（118名**，详见附件1-2**）**，招聘对象范围具体包括如下：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90年5月19日以后出生），报考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且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截至2021年春季学期结束，连续2学年以上（含2学年）中小学教学工作经验的往届毕业生。

2.符合《大亚湾区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实施方案》的在岗临聘教师，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报考岗位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经学校推荐，可以报考。

3.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0年5月19日以后出生），且具有相应学科的中小学中级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师。

二、招聘程序

**结合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此次公开招聘工作组织程序主要包括：**1.岗位设置→2.发布公告→3.网络报名→4.资格审核→5.发布通过资格审核考生名单→6.网上打印《准考证》→7.组织考试（笔试→公布笔试成绩→面试公告→面试→公布面试成绩和总成绩）→8.组织体检→9.审档考察→10.公示与聘用。

三、网上报名

（一）报名时间：3个工作日（2021年6月2日0点至2021年6月4日24点），逾期网上报名系统将关闭，报名工作停止。

（二）报名方式：本次招聘仅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考生需严格按照网上要求报名，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网上报名资料(报考资格审核以网上报名资料为依据)，超过报名时间，不再提供补交或修改机会。

（三）报名网址：

http://zk.sun-hrm.com/index.php/exam/?EXAMID=1619

（四）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年龄以身份证为准。请考生认真阅读招聘公告，按照岗位招聘条件进行报考，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资格审查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资格条件的最终依据。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审查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等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考试、聘用等资格。报考人员只能选择1个岗位进行报名，不得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五）加分政策材料：符合《大亚湾区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实施方案》政策的报考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学校推荐证明；符合“三支一扶”的考生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提供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符合惠州区域服役的军属配偶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提供《干部申请家属随军报告表》，网上报名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资格复审现场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报考人员未及时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

（六）准考证是考生参加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的重要证件。考生参加笔试、面试、体检时，须同时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七）报名完成后，系统显示“待审核”，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审核情况，显示“审核已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四、资格初审

应聘者在报名期间将以下材料在报名系统中以jpg版扫描件形式上传:

（一）2021年应届毕业生：

1.填写《大亚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附件2），所有报考人员须签订服从工作调配协议，报名表需同时上传jpg版和word版两个文件，jpg版所有签名必须手写；

2.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书或高校毕业生推荐表（附全部成绩的成绩表）；

4.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

5.国外(境外)学历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2021年1月1日起至报名截止前取得的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认证书）

6.毕业院校出具的师范类证明；

（二）2021年8月31日前符合广东省有关择业期政策的全日制毕业生：

1.填写《大亚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附件2），所有报考人员须签订服从工作调配协议，报名表需同时上传jpg版和word版两个文件，jpg版所有签名必须手写；

2.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书；

4.教师资格证。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

5.国外(境外)学历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认证书）；

6.毕业院校出具的师范类证明；

7.除符合广东省有关择业期政策的考生外，个别高校毕业生两年择业期内可以重新办理报到证的，须由该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证明材料；暂缓就业期限内毕业生还需提供暂缓就业协议；

8.符合《大亚湾区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实施方案》的在岗临聘教师还需提供劳动合同。

（三）往届毕业生：

1.填写《大亚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附件2），所有报考人员须签订服从工作调配协议，报名表需同时上传jpg版和word版两个文件，jpg版所有签名必须手写；

2.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书；

4.教师资格证；

5.国外(境外)学历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认证书）；

6.毕业院校出具的师范类证明；

7.提供2学年以上中小学教学工作经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对应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

8.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档案托管相关证明；

9.在编在岗教师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编制部门出具在编在岗证明；

（四）符合《大亚湾区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实施方案》的在岗临聘教师：

1.填写《大亚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附件2），所有报考人员须签订服从工作调配协议，报名表需同时上传jpg版和word版两个文件，jpg版所有签名必须手写；

2.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书；

4.教师资格证；

5.国外(境外)学历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认证书）；

6.劳动合同

7.学校推荐材料

（五）中小学中级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师：

1.填写《大亚湾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附件2），所有报考人员须签订服从工作调配协议，报名表需同时上传jpg版和word版两个文件，jpg版所有签名必须手写；

2.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书；

4.教师资格证；

5.职称证书；

6.在编在岗教师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编制部门出具在编在岗证明；

7.档案托管相关证明；

8.国外(境外)学历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认证书）；

（六）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①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有关规定，服务期满并取得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的，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笔试成绩加10分。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报考人员在报名资格审查时提供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证明材料。报考人员报名时未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

②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州军分区关于批转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军分区政治部<惠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惠府〔2015〕102号)有关规定,“鼓励具有教师、卫生等国家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随军家属参与我市的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并给予在笔试成绩加5分的优惠。”“本办法所称随军家属,是指驻惠部队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办理了随军手续,且迁移入户到驻地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配偶。”报考人员报名时未提供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双拥办）出具的符合（惠府〔2015〕102号）规定加分条件的随军家属证明的视为放弃加分。

③截止至公告发布之日，符合《大亚湾区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实施方案》政策的在岗临聘教师工作满1年（年限计算：以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如有中断情况，只以最新的工作经历计入加分年限。），笔试成绩加2分，满2年加4分，满3年加6分，依此类推，最高加10分。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时提供劳动合同，报名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加分。

（七）为了保证上传的证件符合要求，请尽量在图文处理公司或照相店扫描。报名结束，招聘单位(招聘系统)不接受资料再上传。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发布后，考生于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

（八）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含旧专业名称）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上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